產險史話(十二)保險法令篇

張明暉

的投保權益,更需依賴「法令」的保障。經營經營管理及發展,業者亦需受「法令」的規範,以免措施,必須依「法令」行政,不得逾矩、又如保險事業的避免發生紛爭事件;諸如保險監理機構對保險事業的監理的規範,使保險契約的權利和義務,能明確定義及定位,公人、

到1969年期法及相關的行政命令,作為監督保險業營運細則,管理辦法及相關的行政命令,作為監督保險業營運險監理機構的責任,則依據保險法的規定內容,訂定施行展,及確保社會大眾投保權益,最主要的法源依據;而保展,立促進保險事業發

政經情勢,屬於軍閥各據一方的戰亂歲月,而台灣則是日分別為總則、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等三大章;當時中國的十八年)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,總計八十二條條文,內容善我國最早實施的保險法,是在一九二九年(民國

本統治的年代,不屬於中國的管轄區。

上海、武漢等大都會的保險市場為主。 該保險法公佈實施之後,所規範的保險業者,係

並未付諸實施。 中國遍地是戰場,保險事業的發展受阻,新修訂的保險法保險、人身保險及附則等四大章,以利中國保險事業的發展,惟該保險法條文修訂之後不久,即是當年的七月,因展;惟該保險法條文修訂之後不久,即是當年的七月,因展於人身保險及附則等四大章,以利中國保險事業的發一九三七年(民國二十六年)元月,政府修訂保險

時公佈保險業管理辦法,及施行細則的公佈,只是聊備一間,中國內地遍地烽火,保險市場幾乎是停頓的情形,此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;由於當時是戰亂期頒訂「保險業管理辦法」、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,再公佈須訂「保險業管理辦法」、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在八年抗戰期間,行政院(當時政府在陪都重慶辦

柖 並無實質意義

勢,因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節節失利 細則的修訂作業,增訂為十四條條文;此時中國的政經情 管理辦法」,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 到 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,行政院修訂 則完成保險法施行 撤退至台灣, 保險業 進入



時任財政部錢幣司司長金克和 的關鍵人物;圖為金司長在台北松山機場,歡迎菲律賓華僑組團回國 設保險公司的場景。

馬台澎。 海峽兩岸分治的局面 1,國民政府的其行政管轄地區僅有金

產險 處等五家產險公司,及台灣人壽、中信局壽險處| 、太平產險、中國航聯產險 台灣光復初期,總計有七家保險公司,分別是台灣 、中國產險及中信局產險 二家壽險

且面臨許多經濟問題;諸如糧食不足、通貨膨脹、 政經情勢,並不利於保險事業的發展 於受國共內戰的影響,不僅政局不穩,發生二二八事件 政赤字、外貿鉅額入超、工商企業資源短絀等問題 九五〇年代的台灣,雖然國土主權歸屬中國 政府 , ф 財

能 期增加農業產能 保險公司家數亦少,且業務發展空間受到限制 所頒訂的保險法、保險法施行細則、保險業管理辦法等法 對保險市場的運作, 改善台灣經濟體質為目標 當時政府的經濟政策,全力推動土地改革計畫 换言之,五〇年代的台灣保險市場, 並發展四年經建計畫 並未發揮預期功能 無暇顧及保險市場 俾提高工業產 不僅規模 ;政府過去 的 , 以 問

台灣光復初期成立的七家保險公司, 必須自求多 題

保險市場生態有所不同,保險法有修改必要。一九五〇年代之後,國民政府已撤守台灣,時空背景,及保險法,是一九三七年首都仍在南京時期所公佈的條文,福,自謀生機,政府能提供的協助相當有限;當時採用的

年提高,經濟發展體質已脫胎換骨。 期的四年經建計畫的推動,不論農業產能及工業產能均逐修訂草案;因為,台灣經過十餘年的土地改革計畫,及二文的計畫,歷經十年之久,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,才提出主管保險事務的財政部,乃著手研究修訂保險法條

了。 原先的七家,增加至二十四家,保險市場有蓬勃發展的實司,及七家新的壽險公司成立,台灣保險公司家數,由一九六三年的三年間,財政部總計核准十家新的產險公場,允許企業或財團籌設新的保險公司;從一九六一到經過內部的審慎評估之後,政府首次開放保險市

由第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,內容包括總則、保險契約、條,條文劃分為二大部份,前半段為「保險契約法」,實施;此次修訂內容幅度甚大,條文增加至至一百七十八序,於一九六三年(民國五十二年)九月二日由總統公佈廢法部份條文的修正草案,送立法院審議,完成修法程為配合保險市場的開放措施,財政部亦如期完成保

一百七十八條,則屬於「保險業法」及附則。 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的規範,至於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

契約法與保險業法合編在一起,為保險事業的特別法。範;該次保險法條文的修訂,有二大特色,其一是將保險次修訂的條文內容,成為今後台灣保險事業發展的主要規次修訂的條文內容,成為今後台灣保險事業發展的主要規

人壽保險業,不得同時跨業經營。與人身保險(即人壽保險)明確劃分,並明訂產物險業與與人身保險(即人壽保險)明確劃分,並明訂產物險業與另一特色,則是在保險契約法部份,將財產保險,

題,使保險監理作業陷入顧此失彼的窘境。 民險業及人壽保險業的營運,難免發生「格格不入」的問同一部「保險業法」,以相同的條款規範,同時監督產物契約規範亦需分別訂定;但有關「保險業法」方面,採用同的產業,經營理念有所不同,管理規範必然有所差別,因為產物保險業與人壽保險業,本質上屬於二種不

法的問世,使監理機構引導及監督保險事業發展的法令工法」三十六條,真是慢工出細活;由於這些細則及管理辦才公佈「保險法施行細則」三十七條,及「保險業管理辦施,而行政院經過五年的研擬,才於一九六八年的二月,此一新修訂的保險法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公佈實

具,才宣告完備。

場的經營環境及生態,保險業的業務發展亦同步成長。是逐年上升的情勢;快速的經濟發展情勢,亦改變保險市成長的情勢,對外貿易數字逐年擴大,而平均國民所得則積極的措施,台灣經濟發展自一九七〇年代起,呈現快速由於政府訂定的經濟發展政策,方向明確,並採取

條款,並增訂違規保險業者的罰則條款。 問事件(主因是該公司辦理的抵押放款業務,發生鉅額 別事件(主因是該公司辦理的抵押放款業務,發生鉅額 別事件(主因是該公司辦理的抵押放款業務,發生鉅額 別事件(主因是該公司辦理的抵押放款業務,發生鉅額

放的情勢,財政部再一次大幅度修訂保險法部份條文。企業界新設保險公司的案例;為配合台灣保險市場全面開策,全面開放保險市場,這是政府遷台以來,第二度開放一直到一九九二年,政府為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經濟政一 此後十八年之間,保險法沒有做任何的修訂作業,

依一九九二年總統公告的修訂條文內容,總計修訂

關外國保險公司在台設立分支機構的條文。 二十三條,增訂十四條條文,另刪減第一百五十四條,有

修訂保險法。 範,造成極不公平現象,一九九七年內又有二次小幅度的容,實施之後發現對保險公司的淨值計算,及現金增資規保險資金的運用等,一切從嚴規範;但此次修訂的條文內設立標準,保險公司淨值不足,需辦理現金增資的規定,設立標準,保險公司淨值不足,需辦理現金增資的規定,設立標準,保險公司淨值不足,需辦理現金增資的規定,

從未發現此一缺失。業,所產生顧此失彼,格格不入的問題,歷任保險監理官至於採用同一個保險業法,同時監督產險業及壽險

一九七〇年起成立「保險審議委員會」,扮演財政部長的制定,或是對保險產業監督方法的訂定,極為重視;自其實,主管保險事務的財政部,自始對保險法令的

期集會研商保險相關議題。專家,與財政部及交通部官員為保險審議委員,每一季定「保險顧問」的角色,聘請法律、保險業、再保業及學者

展的問題。 延,其結果可能發生窒礙難行,或是阻礙保險事業健全發的監理獨斷獨行,將因欠缺保險實務上的考量,而不夠週倘若保險法部份條文的修訂作業,交由欠缺保險實務經驗業有成的優秀人才,惟一欠缺者,就是保險實務經驗; 依台灣保險監理官的養成教育,均是高考及格,學

此外,一九七一年行政院逕行核定,推動成立「保

項有利於保險事業開展的計畫。定比率的資金,交由財政部負責管理並統籌運用,承辦各該基金的來源,係由保險業向保戶所收取保費中,徵收一險事業發展基金」,作為台灣推動保險業務的經費來源;

未經立法院修法延長時效,即視為自動失效。即設有落日條款,明訂實施期限為三十年,到二〇〇二年是台灣保險業界一項非常重要的法案;該法案立法當時,立法程序,作為台灣推動「再保險事業」的法源依據,亦除此,一九七二年完成「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」的

創更多的商機。 經營環境,並協助保險業者排除各種難題,讓保險業能開題;而政府訂定保險相關法令的目的,應是營造更良好的發展,在不同的階段,有不同的生態,將面對不同的難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遷,台灣保險事業的

(作者: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)